

关于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天子湖 01”）、2023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天子湖 01”）的主承销商，按照《浙江省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工作指引》（浙发改财金[2012]1238 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天子湖 01”

- 1、发行人：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22 天子湖 01(银行间债券市场)、22 浙天 01(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债券代码：2280461.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617.SH(上海证券交易所)
- 5、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发行总额：7.00 亿元人民币
- 7、债券余额：7.00 亿元人民币
- 8、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95%。
- 9、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

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上市时间：

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上市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4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担保方式：由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2022 年 5 月 24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胡佳文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村

电话：0572-5669307

1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3 天子湖 01”

1、发行人：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23 天子湖 01(银行间债券市场)、23 浙天 01(上海证券交易所)

4、债券代码：2380084.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745.SH(上海证券交易所)

5、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总额：5 亿元人民币

7、债券余额：5 亿元人民币

8、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

9、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上市时间：

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8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3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担保方式：由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2023 年 2 月 21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胡佳文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村

电话：0572-5669307

1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22 天子湖 01”

发行人已按照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 6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2 天子湖 01”(银行间债券市场)、“22 浙天 0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为 2280461.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617.SH(上海证券交易所)。

2、“23 天子湖 01”

发行人已按照 2023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 6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3 天子湖 01”(银行间债券市场)、“23 浙天 0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为 2380084.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745.SH(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22 天子湖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到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23 天子湖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到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及监管情况

1、22 天子湖 01

（1）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5.25 亿元用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智造产业园中园建设项目，1.7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其中 5.25 亿元用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智造产业园中园建设项目，1.7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入有关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

2、23 天子湖 01

（1）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2023 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3.75 亿元用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智造产业园中园建设项目，1.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 亿元，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补充

公司营运资金。

（2）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入有关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除“22 天子湖 01”、“23 天子湖 01”外，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债项/主 体评级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天子湖实业 2.7% N20250315	2022-03-15	3	0.38	0.38 (美元)	--/AA	2.70	海外债
21 天子湖 PPN001	2021-12-14	3	5.00	5.00	--/AA	5.40	定向工具
21 浙实 01	2021-07-16	3	8.00	8.00	AA+/AA	5.50	私募债
21 浙天 01	2021-01-22	3	5.60	5.60	--/AA	6.15	私募债
20 浙天 03	2020-09-22	3	4.40	4.40	AA/AA	6.00	私募债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22 天子湖 01”、“23 天子湖 01”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2 年至今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五福村

注册资金：3 亿元

法人代表人：胡佳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重要的综合性开发运营实体，主要承担了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膨润土矿产开采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代建收入、膨润土开采及销售收入、物业收入等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安吉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吉县财政局。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30,632.61	1,075,33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804.31	279,468.13
资产总计	1,634,436.92	1,354,804.08
流动负债合计	296,108.17	213,00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748.08	430,329.45
负债合计	909,856.25	643,332.49
所有者权益	724,580.67	711,471.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436.92	1,354,804.08
------------	--------------	--------------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8,554.75	94,397.71
营业成本	53,012.63	85,229.25
管理费用	785.01	1,227.56
营业利润	10,268.59	10,248.01
利润总额	10,208.35	10,250.20
净利润	9,571.00	10,713.54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5.13	5,48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82	-81,87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64.95	4,73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3,368.53	24,94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8.01	-71,660.08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4.49	5.05
速动比率	0.85	0.94
资产负债率（%）	55.67	47.49
EBITDA 利息倍数	0.49	0.6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634,436.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4,580.67 万元，较 2021 年末小幅增长。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处于正常水平，偿付风险较低。

2、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8,554.75 万元，营业成本为 53,012.63 万元，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代建业务达到可结算状态的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9,571.00 万元，盈利情况较 2021 年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325.13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建设项目资金持续投入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11.82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所好转，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364.95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项目资金持续投入，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期末有息负债增幅较大。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67%，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保持在行业的平均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良

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费用控制能力。

四、安吉县基本情况和财政收入状况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是泛长三角地区的几何中心，300 公里辐射范围能够覆盖长三角地区最主要的城市群，与上海、杭州、南京、苏州等大城市构成 2 小时内交通圈，具有承接上海、苏州、杭州等城市产业外溢的天然优势。安吉县是杭州大都市区北部重要节点，浙皖两省通衢的重要门户。与杭州市区直线距离约为 80 公里，是杭州都市圈与皖江城市带的交汇点，是浙江省产业对外衔接的重要节点。位于杭州大都市圈“一主三副两层七带”中的紧密层，是加速承接杭州产业转移、区域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浙皖两省实现通衢的重要门户空间。安吉县顺应趋势，发挥接沪融杭的区位优势，深度参与长三角城市群的竞争合作，在未来大区域的协作中抢得发展先机。安吉县拥有集铁路、公路、水运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条件：杭商高铁规划过境设站；杭长高速、申苏浙皖高速相互贯通，04 省道、11 省道、12 省道纵横交错，与上海、杭州、南京、苏州、无锡、宁波、芜湖等各大城市形成 2 小时经济圈；梅高线竣工后，与临港经济区现代化港口码头将仅有 16 公里。

根据《2022 年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582.37 亿元，同比增长 0.9%。安吉县实现财政总收入 109.69 亿元，同比下降 1.0%，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62.48 亿元，下降 5.1%。

2022 年安吉县地区生产总值有所增长、财政收入较为稳健，为发行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运行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可较好地支持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所在安吉县财政收入较为稳健，城市建设力度大，发行人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与稳定的财政支持，上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

还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子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署页）

